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思融

　　黃以勒

兼 上 二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怡

上列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潘藝元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陳報遺產清冊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被繼承人潘藝元生前最後設籍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，有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如